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浙江省财政厅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报传媒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和浙报控股认购股票的复函》(浙财文资[2016]4号,以下简称《复函》)。《复函》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是响应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促进大数据和信息经济发展战略布局所进行的媒体融合、智慧服务的基础性平台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委宣传部及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先后批复意见,为支持公司适应大数据产业发展进程,以大数据推动"3+1"平台协同发展,创新"新闻+服务"的报业发展模式,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文件精神,浙江省财政厅函复如下:

- 1、原则同意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2、原则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不低于 2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